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19〕23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省政府决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片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实行两级清单管理

各有关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版，523项）确定的改革方式、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抓好落实，其中，前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我省已全面取消许可的事项，此次不再实施。严格实施省级层面设定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版，12项，见附件）。两个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依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汇总相关意见，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规范企业登记与行政许可改革

（一）做好企业登记与信息推送。企业登记机关在登记注册中统一标识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严格规范登记经营范围，明确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通过省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许可审批机关推送企业登记信息。许可审批机关将对应的许可结果信息及时推送至企业登记机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分类落实行政许可改革要求。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任何部门不得变相许可，政府采购不得将许可证件作为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备案事项原则上要纳入“多证合一”管理，与企业登记信息一并采集，当场办结。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审批机关须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承担的法律后果，对企业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地方承接后可更加便捷高效办理的，应依法依规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济南、青岛、烟台自贸试验区有关主管部门。有总量控制要求的事项，相关部门需半年公布一次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各级各部门在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确定的分类改革原则和要求，鼓励实施创新举措，不得降低标准，严禁搞变通。（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升级完善全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许可事项审批业务系统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3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31)

